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60.htm 汇发〔2002〕5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所需外汇由游客个人自行购汇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所需个人零用费由旅行社统一代购调整为由中国公民个人自行购买，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办理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不再统一代旅游者购买个人零用费，旅游者可持有关单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到开办居民个人因私售付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自行购买。二、组团社须严格按照每一团队的实际出境游名单，为每位旅游者开具《中国公民出国旅游购汇单》（以下简称《购汇单》见附件），供旅游者购汇时使用。《购汇单》一式二联。组团社留存第一联用于购汇支付团费，交旅游者第二联供购汇时使用。组团社还需将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的编号填写在《购汇单》上。三、购汇单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设计，各组团社自行印制。四、旅游者应在出境前由本人亲自到银行办理个人零用费的购汇手续，购汇时须向银行提供以下材料：（一）组团社提供给旅游者的《购汇单》（原件）；（二）旅游者本人已办理完签证的护照，如护照没有签证记录，应提供组团社出具给旅游

者的团体旅游签证名单复印件；（三）组团社提供给旅游者的此次出境的《名单表》复印件。五、银行在为旅游者办理售汇业务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一）根据护照核对是否是旅游者本人；（二）《购汇单》的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清楚，《购汇单》上的组团社印章与银行预留印章是否相符；（三）审核旅游者是否有出境前购汇后未出境的记录；（四）审核购汇人姓名是否在组团社提供的《名单表》上；（五）组团社是否在国家旅游局公布的《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单》之内；（六）组织出境旅游的目的地是否符合国家旅游局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名单》。银行为旅游者办理售汇手续后，应在旅游者护照中注明“已售汇”及“售汇日期”并将第四条所述凭证留存备查。六、银行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个人因私供汇标准，按照兑换当日的外汇牌价，扣除组团社收取的人民币团费折合等值外汇后，将剩余外汇作为个人零用钱售汇给旅游者。七、组团社办理出境游团费购汇手续时，购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必须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的形式交银行，并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一）组团社申请兑换的公函（详细列明团队编号、出境游的人数、目的地、购买的团费额）；（二）组团社实际使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三）组团社与境外机构根据国家旅游局制定的《出境旅游组团与境外接待社合同范本》签定的有关合同；（四）组团社留存的《购汇单》第一联（银行审核正本，留存复印件）。八、银行应对组团社购买出境游团费部分进行事后核销。组团社应在出境旅游团队入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加盖边检验讫章的《名单表

》交给银行核查并复印留存，对于因故未能出境的，组团社应办理退交已购团费手续。九、凡组团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银行交回《名单表》，或者《名单表》未加盖边检验讫章，或者《名单表》与实际出境人员不符且未办理退交已购团费手续的，银行应停止为该组团社办理购团费业务，并将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通报。十、凡汇发[2001]3号及汇发(2001)122号文中规定内容与本文规定的有关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十一、本文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附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购汇单(略) 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